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环发〔2019〕45号

---

## 关于2019年度温州市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人力社保局，市各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学会)：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9〕236号)和温州市职改办《关于2019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温职改办〔2019〕4号)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度温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温州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条件：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9〕15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业绩材料截止至材料受理时间。

学历或资历不符，量化评价自评分达到80分以上的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交相应层级《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其中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须由本专业2名正高级专家举荐并提供举荐意见。

单位直接推荐评委会评审的，须填报《直接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并提交标志性成果证明。

持市外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证书参加申报的，需由人社保部门确认后才能参评。

2. 学历认证要求：对于2001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对象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验证，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或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

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年度考核要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4. 社保要求：申报对象须有评审规定时限的社保缴纳记录；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至少有3个月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申报人员填报《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县级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县（市、区）、功能区申报对象社保条件的审核把关，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本级申报对象社保条件的审核把关。

5. 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学时登记管理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人〔2018〕2号）执行。工程师学时认定截止至材料受理时间。

结合工作实际，2017年之前工程师执行32学时，高级、正高级执行40学时，2017年及以后执行90学时标准（申报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定人员均须提供近4年（2015-2018年）继

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历未满足评分达标及转评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工程技术职务当年至2018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可到温州继续教育网自主打印,网址:  
[www.wzjxjy.cn](http://www.wzjxjy.cn)。

6.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双肩挑”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事业单位在实施评聘结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申报人员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各市级主管部门和县级人社局要对事业单位申报对象的岗位情况严格监督把关,防止出现超比例申报。

###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真实规范、书写清楚、材料齐全、装订成册。工程师申报具体材料要求可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温州”网站查阅本通知附件;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9〕236号)为准。

### 四、申报程序

1. 工程师资格评审实行纸质材料报送的办法;
2.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对象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

3. 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经当地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和当地县级人力社保局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市级单位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另需将《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电子版）汇总后统一发送至 wzhbzc@163.com，以单位名称为文件名；

4. 工程师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8 月 23 日，理论考试时间 9 月上旬，评审时间 9 月中旬；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 8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地址：温州市鱼鳞浹西路 40 弄 9 号温州市环科院大楼 406 室

联系电话：88980681，56988142

### **五、严肃申报纪律**

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凡申报虚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资历、职称外语合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其申报材料予以退回，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已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

单位或他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

假材料的，给予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责任人若为专业技术人员的，3年内不准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高级职务评审费每人280元，高级职务推荐费每人150元；

2. 本通知及涉及相关政策文件、有关要求、表格可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温州”网站(<http://hbj.wenzhou.gov.cn>)——“职称工作”栏目下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9日

